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 (二) 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聯絡人：鄭副研究員。
- (四) 電話：(02)23228458。
- (五) 傳真：(02)23419420。
- (六) 電子郵件：bot@mail.mof.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的核心宗旨是引入民間的資金與經營效率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非將資產私有化。促參案公有資產所有權屬於政府，民間機構係於促參案投資契約期間擁有營運權，契約期滿後須將相關資產移轉或歸還政府。
- 2、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促參案件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應於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如勞工團體)舉行公聽會，其意見並應作成紀錄，且參採情形亦應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
- 3、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於前置作業階段應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為審核申請案件應組成甄審會，並將委員名單公開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於履約期間應定期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並將評定結果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承上，促參案件之前置作業、招商及履約均有嚴格監督機制，執行過程公開透明。
- 4、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未來施政重點，就施政之優先性、公共建設迫切性、自償性及社會性、民眾需求殷切程度等因素，審慎評估訂定。
- 5、促參案履約管理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履約期間主辦機關應召開履約管理會議追蹤民間機構執行情形，如有發生缺失或違約情形，可透過履約管理會議討論解決，必要時並得依投資契約約定之缺失或違約機制處理。
 - (2)倘興建或營運有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情事發生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規定強制接管，以維持公共服務不

中斷。

(3)另依促參法第2條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爰促參案件倘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仍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辦理。

6、依促參法第11條規定，投資契約應記載費率及費率變更，爰主辦機關於前置規劃階段應訂定公共服務費率，並依促參法第11條第6款規定，將費率及費率變更記載於契約。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